

主计通讯 / 国民政府主计处 · 一no. 1 (民国29年[1940] 1月) ~ [?] · 一重庆: 编者[印刷者], 民国29年[1940] ~ [?].

: 插图; 24cm.

月刊——本刊抗战胜利后迁南京出版, 期数另起.

\* \* \* \* \*

本刊共摄制2卷, 16毫米, 缩率1:19,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83	(1940. 1 ~ 1946. 12)
第2卷	no. 84 ~ no. 99	(1947. 1 ~ 1948. 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

# 主計通訊

第一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發刊詞.....陳其采

###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檢閱人員任

### 法規

歲計

編製二十九年度預算所用科目與確定標準之科目

政令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

辦理營業四算應行注意事項

會計

### 紀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湖北省戰時調查統計工作

湖南省統計事業近況

廣西省之統計事業

中國統計學社第九屆年會紀實

### 專載

會計

決算法行細則初步草案

R  
170.5  
636

2660

602468

## 發刊詞

陳其采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為促進超然主計制度起見，特呈准

國民政府，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此次會議議案之內，列有福建及陝西兩省會計處建議本處發行定期刊物一案。同人僉以介紹專門學術研討法規制度暨溝通國內外會計會計統計消息，非由本處主編定期刊物，不足應其需要，爰經決議通過，送交本處採擇施行。嗣經本處主計會議復議，即自二十九年一月起發行主計通訊一種，以供從事主計人員互相觀摩。其體裁暫分為人事，法規，紀錄，國內外主計通訊，及專載五類。

發行期暫定每月發行一次。茲值創辦伊始，爰略述發行緣起及目標所在，以告讀者。

本處組織成立，鱗肩九稔。各項主計法規制度之制訂，粗具規模。駐外主計人員之設置，已由中央漸及於省縣。惟主計事務，基於專門學術，應如何使各項法規制度，精密完備，切合實用，及如何使從事工作人員，均受技術上之訓練，克盡厥職，此皆本處應負之責任。

國內外有識之士，於主計學術有所闡述，本處亟願承教。行見集思廣益，推行盡善，而後可完成國家設置超然主計制度之使命，是則本刊之發行，又不僅在職人員互相觀摩已也。

# 人事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 本處職員任免

委鄭德彰代理本處會計局科長  
委任施琦為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范敦鴻為本處秘書室科員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請任命沈達署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處令

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楊鏡靈因症辭職照准遺缺委傅光培代理

委蔡道代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分校同上校會計主任

委方超驥代理四川軍管區司令部同中校會計主任

委孫藻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同中校會計主任

鄂必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王圭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任茅宗佐署教育部特設太學先修班會計員

委任姚忠華為國立第二中學校會計員

委任甄祖堃署國立第八中學校會計員

委任陳勉學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會計員

委任周必仁為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會計員

委任李在公為甘肅夏河縣監察監察科會計員

## 佐理人員任免

委章翰代理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張宗愷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王寶正署交通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張春霖署交通部統計室科員

委任許壽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委徐世濟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任葉雨功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科員

委任高惟馨為審計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卜靜怡署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室佐理員

委任吳德祥為湖南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

委任石顯廷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

委任胡家聲署經濟部商標局會計室課員

委任朱厚銘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何仲強為廣東省建設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羅貫之為廣東建設廳會計室科員

委任馮啓明為銓敘部會計室科員

## 法規

### 歲計

編製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所用科目應與核定總

概算之科目一致令

本處於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通令各會計處室

案查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政府總概算前在會查時關於概算科目之適用範圍業經決定內載一科目之分門，用預算法規定之經常門特殊門，但對於有永久性財產之範圍，則以大財產



限，例如建造房屋，購買土地，及政府投資等，列如特殊門之支出，至如購置器具及修繕房屋等費用，則仍列入經常門，又如長期債款收入，不動產售價收入，收回資本等，列入特殊門之收入，至於動產售價，及其他零星收入，仍列入經常門，經常門再分常時部與臨時部，臨時部，特殊門可不再分別等語，紀錄在卷，本處前編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概算，所用科目，均依此標準，並於總概算之說明內附陳理由，以備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現在二十九年度中央政總概算業奉核定，所有各級機關編擬定預算所用之科目均應依此標準，俾將來總預算之科目，與總概算一致，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

會議核定

- 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中央各級機關月薪實支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下文職公務人員及僱員一律另給生活補助費每月二十元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 第二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依照或比照普通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各機關公薪人員為限
- 第三條 發給生活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為限
- 第四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各機關應查明應支生活補助費之職員造具名冊（應分職務姓名原級等級實支俸額等欄）送經主管院部會轉送主計處核明移送國庫主管機關另行核發
-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應支之生活補助費准作為預算外之支出

**先予動支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概算亦適用之）**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 一 損益表
  - 歲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 第一款 營業收入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收入
  - 虧損（出入兩抵有虧時列如本項）
  - 合計
- 歲出科目（即損失科目）
  - 第一款 營業支出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 盈餘（出入兩抵有盈時列入本項）
  - 合計
- 二 盈虧撥補表
  - 盈餘時用
  - 歲入科目
  - 第一款 盈餘 第一項本年度盈餘 第二項歷年積盈
  - 歲出科目
  - 第一款 歷年積虧（本年度有盈餘時應先填補歷年積虧）第一項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二項尚未填補之數（本年度盈餘填補歷年積虧不足之數列此項下此項不足之數本年度如無他種財源填補應於歲入科目核對數列為積數留待下年度填補又在此種情形時餘下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 第二款 公積金（列本年度提存之數）第一項法定公積金

二項特別公積金

第三款 所得稅（列按照盈餘計算之所得稅其他屬於損失之稅應列損益表）

第四款 各項撥用（應轉入補充表）第一項增建改良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償還債款之撥用

第五款

資本之官息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二項他級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繳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三項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一目發給股東 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發官息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六款

員工獎勵金 債權紅利（列按照借款條件應付之數）

第七款

第八款 股東紅利 第一項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第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繳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二項他級政府部份 第一目繳解公庫（說明與第一項第一目同）第二目撥充資本（說明與第一項第二目同）第三項政府以外股東紅利 第一目發給股東 第二

第九款 合計

二目撥充資本（以應發紅利撥充營業資本之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未分配之盈餘（留待下年度分配之數）

虧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盈（本年度有虧損時應先以歷年積盈填補）第一項 填補本年度虧損之數 第二項餘額（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後尚有餘額時列此項下此項餘額本年度如不撥用應於歲出科目後如數列為結數留待下年度再行分配又在此種情形時第二款以下之科目無庸填列）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一項現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不動產

第三款

第三款 他級政府填補虧損數（說明與第二款同）第一項現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不動產

第四款

第四款 政府以外股東填補虧損數（應轉入資本增減表）第一項現款 第二項現款以外之動產 第三項不動產

第五款

第五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政府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並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第二項 他級政府部份（說明與第一項同）第三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份（應轉入資本增減表）

第六款

第六款 未填補之虧損（留待下年度填補之數）

第七款

第七款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本年度虧損 第二項歷年積虧  
 合計

三 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列本年度之投資額)第一項投入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一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利息及利潤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一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公有營業及商業之盈餘收入及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三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一項投入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二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二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三項同)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四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四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一項投入資本(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三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五項同)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三項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六項同)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五款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七項同)

本、第二項官息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五款第三項第二項轉入)第三項紅利撥充資本(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出第八款第三項第二項轉入)第四項填補虧損數(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歲入第五款轉入)

合計

歲出科目(即資本減少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數(列本年度之減少數)第一項繳還資本(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一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收回資本收入及損失支出)

第二款 他級政府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一項繳還資本(說明與第一款第一項同)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二項轉入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科目與第一款第二項同)

第三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減少數(說明與第一款同)第一項繳還資本 第二項虧損折減資本(由虧損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六款第三項轉入)

合計

四 補充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由盈餘時用盈虧撥補表第四款轉入)第一項增建及改良資產第二項償還債款  
 第二款 借入款項(列跨越兩年以上借款而在年度內借入之全數)第一項公債 第二項借款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
第四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付款而在本年度內收回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第五款	收回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撥入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支出)
第七款	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變價如有盈虧時其財產權利如係本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營業外之收支項下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將其盈虧分別列入盈虧撥補表之歷年積盈或歷年積虧項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進及改良資產(列本年度內之全數)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債款而在本年度內償還本金之全數)第一項公債本金第二項借款本金
第三款	第二項 借款本金
第三款	放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放款而在本年度內放出之全數)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墊款而在本年度內墊付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長期賒借收入)
第五款	墊付他級政府款(說明與第四款同)
第六款	繳還政府墊款(列跨越兩年度以上政府墊款而在本年度內繳還本金之全數並應編入該政府總預算之其他收入)
第七款	繳還他級政府墊款(說明與第六款同)
第八款	收置權利(列本年度之全數)
合計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概算亦適用之)

主要表

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分為三表如下)

一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歲入				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節	目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二 資本增減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科			目	十年度	算數
款	項	節	稱		
			資本增加數		
			資本增加合計		
			資本減少數		
			資本減少合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三 補充表(格式與盈虧撥補表同)

附註：用以上各表格式編主要表時得列至目為止編分析表時必須列至節

#### 分析表

營業基金歲入歲出總表(分為四表如下)

(一)損益表(依預算法之規定列入分析表並將此表再分為三表如下)

- (1) 利益表
  - (2) 損失表
- 均用下列格式

中華民國 年度 類

編製機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款	項	節			增	減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損益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第 頁

編製機關

利 益				本年度 算數	損 失				本年度 算數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節	目	
合 計					合 計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二) 盈虧撥補表

(三) 資本增減表

(四) 補充表

以上(二)至(四)三種分析表與其主要表之格式同惟各表上端年度之右須加註營業種類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營業種類暫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金融業森林業漁業牧業路政電政郵政航業等類如其所辦營業不屬上列各類者應按其性質另行分類
- (二) 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之規定編造各該管營業基金概算及預算概算應備其主要表及分析表二種預算應備其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按其規定日期各以二份連同營業機關編概算或預算各二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另以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但主要表係就兩類以上之營業彙集編製如所管營業僅有一類者毋庸編製主要表前項主要表及分析表均應按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制其明細表應依照該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詳細科目及格式編列
- (三) 各表「款」之科目得按照事實增減之「款」以下之科目除已規定者外其餘各細目中央主計機關商同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按營業種類分別訂定之
- (四) 盈虧撥補表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內關於他級政府及政府以外股東之歲入歲出科目於純粹中央經辦之營業不適用之
- (五) 一年度之盈虧應與歷年以來之積盈積虧分別并累積或抵消之以求各該營業之淨盈虧
- (六) 營業盈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紅利及獎勵金
- (七) 營業機關對於政府在其官息盈餘以外之提款或欠帳應作為墊付政府款記帳

- (八) 營業支出及營業外之支出應另行劃分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由各營業機關於編製預算時附表劃列並說明之屬於管理費用者應以業務上必要之組織為限(如管理費份職工薪餉辦公費警衛費等)屬於業務費用者應以直接計入本年度成本者為限(如材料工資及營業部份職員薪金廣告費保險費所得稅以外之捐稅各種折舊各項攤銷等)其他費用應以與業務有關者為限(如卸養金教育費體育費等)並應力求減少
- 前項費用除業務費用得依營業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外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均應受核定預算之拘束
- (九) 增置產業之費用應預定計劃編入預算不得以收入增多自由增支
- (十) 如營業虧損過鉅或政府變更政策營業縮小範圍或停止營業時應按照虧損數目如數折減資本列入資本增減表
- (十一) 資本增減表及補充表之歲入歲出數目均應列本年度之全數其收支合計數不必適合
- (十二) 各主管機關須將所管營業預算中應編入總預算之科目列入該機關單位之預算內以便彙編
- (十三) 各營業機關編送預算時應將營業狀況及計劃最近年度會計報告及其他可供參攷之資料一併附送
- (十四) 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本注意事項係就中央營業機關情形訂定地方營業機關應依法比照適用之

### 會計

#### 會計人員與審計人員會商核定會計制度辦法

法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審計部函復同意

中央各機關會計制度試辦後由各主辦會計人員提出修訂

及補充理由檢同會計制度草案繕具三份(中央機關之屬機關不在首都所在地者應加具一份)呈由本機關同審計部審查後予以核定同審計部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或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列席說明俟核定後以一份存主計處一份存審計部一份由主計處令發原呈送之會計處室加具一份由審計部發交中央機關所在省市之審計處(中央機關之屬機關會計室在該管上級機關會計處室者應加具會計制度草案二份呈經核定後由主計處發交該管上級機關會計處室)

地方各機關會計制度試辦後由各主辦會計人員提出修訂及補充理由檢同會計制度草案繕具七份呈由省會計處會同審計處審查兩方面意見一致後分呈本處及審計處再行會同審查後予以核定在省會計處與審計處會同審查時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或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得列席說明以上七份草案除由省會計處審計處各抽存二份備查外會計處以三份呈主計處審計處以二份呈審計部俟核定後由主計處以二份令發會計處會計處以一份存發原呈送之會計室審計部以二份令發審計處

各省市未設審計處者其所屬各機關會計制度試辦後由主辦會計人員提出修訂及補充理由檢同會計制度草案六份呈會計處審查由會計處將原制度暨審查意見轉呈本處會同審計部審查後予以核定會計處以上六份草案除會計處抽存一份備查外其餘五份均呈送主計處俟核定後以二份存審計部(二份備日後發審計處時全發之用)一份存主計處二份令發會計處以一份令發原呈送之會計室未設會計處及審計處之省份各機關會計制度試辦後以六

係由省政府送主計處由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審查後予以核定以二份存審計部一份存主計處二份退還原送省政府

### 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七零次主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計算書類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薪餉表冊之編製審核事項
- 四、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六、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七、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關於財務上之各種事前事後審查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公庫支票會簽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航空委員會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空軍機械學校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空軍機械學校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空軍機械學校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五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司書二人至四人僱用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會計室依事務之需要得設文書士二人至四人呈請航空委員會會計處核定僱用並轉呈主計處備案

#### 第七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空軍機械學校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送請航空委員會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定

####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格式呈航空委員會會計處核轉主計處辦理

####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第十三條

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七零次主計會議通過

#### 第十四條

本細則依照空軍機械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室一切事務除遵照法令外悉依照本細則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照空軍機械學校規定施行

#### 第十七條

本室人員須按時辦公並親自簽到每日上午九時由空軍機械學校教育長核閱

第五條 本室人員因事或病須請假者應依照空軍休假規則及空軍機械學校官佐請假暫行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室人員於各種假期循假休息時如有緊要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七條 本室人員得隨空軍機械學校規定輪流值日或值星

第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除向主計系統機關用本室名義辦理外餘照空軍機械學校之行政系統與程序以學校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室如遇事務上之需要得依據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隨時呈請空軍機械學校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十條 本室得召集本室會議由會計主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室會計主任遇有遷調或解職時應妥為交代以清責任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二十八年一月五日第一七二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會計員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縣市長之指揮辦理縣市地方款項與縣市政府經費省款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佐理人員及僱員受會計員之監督指揮分辦各項事務

項事務

一、關於縣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籌劃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各機關概算書決算書之整理核算登記及有關縣市政府各項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縣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總決算書之編製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臨時請款及追加預算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縣市各地方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事項

七、關於縣市地方各種會計制度之擬訂推行事項

八、關於縣市地方各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公庫會計事項

十、關於縣市政府各項收支憑證之核發事項

十一、關於縣市政府行政經費及其他收支各款會計憑證之整理造具帳目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

十三、關於縣市地方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歲計會計文件之撰擬核發事項

十五、關於歲計會計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會計室得派佐理人員分駐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其會計歲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對外行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向省政府會計處得直接行文  
二、對其他機關應依照縣市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縣市長簽名復以所在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會計員除對於本室經費外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事務

第九條 會計員應遵照核定各項會計制度辦法及帳冊表式辦理如認為有修訂必要時須先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員對於支出款項查有超過預算或非法令者不得簽名蓋章倘有不應簽名蓋章而簽名蓋章者應與長官負連帶責任如長官強行執行或不依支款手續竟行支付款項者得逕呈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員遇有會計事項與法令及預算案不符者須隨時糾正或呈明長官核辦

第十二條 會計員如發現縣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其他機關人員對於收支款項與其他財物有虛報隱匿作偽情事者須隨時呈明縣市長核辦必要時得逕呈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於各科辦理之文件與會計有關者應隨時簽註意見

第十四條 會計員對於縣市政府出納人員關於現金出納之登記報告及庶務人員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報告各事項負有指導之責

第十五條 會計室經辦文件書表之繕寫事項得交縣市政府書記

繕寫如遇趕辦會計報告書表或編製概算決算時得呈請縣市長加派人員協助

第十六條 會計員得出席縣政會議及市政會議暨其職掌有關之各項會議

第十七條 會計室應于每月上旬將下月工作進行程度表具報告送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會計室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所在縣市政府之各項服務規則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會計員之請假須指定代理人員呈明縣市長如在七日以上並呈奉省政府會計處核准後方可離職對於其代理人之所為仍應連帶負責其假期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候省政府會計處指派人員代理並須與代理人員接洽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會計員及會計佐理人員之考績獎懲由省政府會計處行之但遇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得由縣市長報由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于呈奉核准備案後施行

統計

### 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六六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文官處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文官處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官處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文官處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文官處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暨主計處主任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文官處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文官處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至二人書記官二人至四人書記一

人至三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在理各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文官處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處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担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七條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文官處主管長官委託處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處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文官處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紀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七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一月五日上午開第一七二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讀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主席報告，據江西省政府會計處電，擬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將各縣政府會計員名義改稱主任一案，原為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建議本處採擇案件，應俟本處組織法修正後，再行實施。決議各案如下：

(一)主計長交議：查審計部統計主任一職，係由會計主任馮卓儀代理，現該部統計事務，日益繁重，擬即令委沈學鈞為統計主任，以專責成案。  
決議：通過，先委代理。

(二)主計長交議：擬委白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主計長交議：擬委郭光連，李維祺，馬德普，陳玉麟，辛奉貞，劉照民，沈斯立分任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七校會計員案。  
決議：均予先委暫行代理。

(四)主計長交議：擬委方洪疇代理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主計長交議：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主計長交議：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送擬訂湖南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擬發交會計局審議案擬辦

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通則呈核前來，應如何辦理  
一、提付討論案。

計。決議：標題訂為，湖南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  
具付修訂並通過。

計。主計長交議：擬委李之思代理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案  
請核。

計。決議：通過。  
計。主計長交議：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會計員殷錫璋因病懇請  
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計。決議：殷錫璋辭職照准。遺缺委張濟東代理。

### 國內外主計通訊

#### 統計

#### 湖北省戰時調查統計工作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係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專負全省統計之編製，報告年報之編輯及調查各項表格之責  
任。工作方面，除辦理中央及省政府各機關委辦調查統計事項  
外，并於二十六年二月一日成立統計調查隊，由全體統計調  
查員分任調查員，進行各項調查工作。如武昌白沙洲  
調查，全口長堤鄉農家調查，武昌鄧字營連戶區民救調  
查，武昌石港鄉農救區農家調查，武漢大學聯合舉行之武漢  
工商業市况調查，中農實驗所，農本局，金陵大學等聯合  
舉行之武昌漢陽等三十餘農村調查及湖北全省第一第二兩次  
戰時調查，均為其主要工作。搜集之材料亦經各調查員核算  
整理，編製統計報告，存備研究，以供施政之參考。二十七  
年十一月戰局轉進，省府西遷恩施，省庫支絀，為緊縮財政

計，遂於十一月底將調查隊撤銷，至以為憾。二十八年以後  
，該省統計室一方面辦理與抗戰有關之各項資源調查統計；  
一方面對於省府各項行政事業，儘量搜集材料，編製行政統  
計，藉供各方研究。茲特介紹該室戰時調查統計工作於后，  
以供參考。

一、戰時調查：該省為調查各縣市疆域，鎮市、交通、  
人口、人民生活，糧食，保甲壯丁及兵役，燃料及食鹽，特  
產、礦產、工業、建築材料、水利、電政，醫藥等項實況，  
以供施政之參考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一月，舉辦第一次戰時  
調查，就前辦統計訓練班之畢業學生，編為戰時調查隊，并  
按該省行政區域分為八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調查員三人至  
四人，分途出發各區詳實調查，組長駐專員公署辦公，隨時  
分赴該區所屬各縣視察并督導各調查員工作，調查員調查某  
一縣時，即以該縣政府為辦公地點，隨時前往各縣屬區鎮實  
地調查，調查員所得調查材料，按時送由組長審查，彙轉統  
計室核示，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此項調查之全部報告，始編製完  
成。自該府遷宜後，鄂東各縣先後淪為游擊戰區，該省爰繼  
開展鄂西鄂北，以為長期抗戰之準備，特再舉辦第二次戰時  
調查，其範圍包括宜昌、宜都、鄖縣、均縣、鄂西房縣、竹  
山、竹谿、江陵、荊門、當陽、襄陽、光化、穀城、包東、  
建始、興山、秭歸、長陽、五峯、恩施、宣恩、利川、咸豐  
、來鳳、鶴峰等二十六縣主要糧食，特產、礦產、工業、交通  
、荒山及荒地，貨物輸入及輸出，日用品價格，災荒、金融  
及合作事業，教育，民間疾苦民情風俗等項調查，除宜昌、  
宜都兩縣同時另行派員調查外，其餘二十四縣分為四組，每  
組調查六縣，各組亦設組長一人，調查員三人，每組調查員組



住戶調查工作，每縣調查期間為一個半月，組長負巡迴指導之責，並規定各調查員於每一縣調查完畢後，隨即將全部材料分別整理編具報告，送組長審核，二十七年九月十日，調查人員由宜分途出發，惟因抗戰關係，交通不便，延至九月下旬到達指定縣份者僅五分之一，其餘人員有遲至十月中旬始克開始工作者，此次調查人員，大部亦係該縣調查隊調查中派充，其經費亦係在該隊經常費項下開支。自該隊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底奉命裁撤後因之此項調查，無由繼續，計自開始調查之日起，至十一月月底止，僅完成宜昌、宜都、恩施、清江、咸寧、巴東、長陽、南漳及第八師各縣，其餘各縣均因經費完竣，因印刷困難，無法付印，擬於最近期內，根據前項材料，連同第一次調查報告，合併編印專刊。

二、敵機空襲統計：此項統計，係由軍委會，航空委員會，內政部，農林部宣傳委員會等機關委辦案件及該省自辦案件合併辦理，自抗戰開始時該軍即指定調查表格，由省府令各縣市政府，各警察局及各地防空機關於發生敵機空襲時，切實查報敵機空襲次數，敵機架數，投彈地點，投彈枚數，死傷人數，炸毀房屋棟數，炸斃牲畜數，炸毀船隻車輛及其他各項物品數，迄今兩年有餘，仍繼續編製，未曾間斷，大體上頗有條理，截至現在止，已編印之報告，計有：湖北省敵機空襲統計之一集（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各月份）二集（二十八年一月份）三集（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及湖北省抗戰兩週年敵機空襲損害統計圖表（多種）。

三、行政統計：鄂省府遷隴以來，對於各項行政，亟求改進，關於擬具施政方針，自應以統計為張本，統計室為供

各廳處參考起見，特自二十八年一月始，編製該省府行政統計，按財政、建設、教育、保安、兵役、軍訓、會計等部門，分別搜集材料，加以歸納與分析，編製統計，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先後計出版四集，其第四集於九月中旬出版，係該省府行政會議時，省府所提施政報告之重要附件。

四、臨時物價調查：此項調查係受本局委託辦理，於二十八年六月開始，本該省指定老河口、宜昌、恩施、鄂縣、利川、本屬、鶴峯等處為調查區域，除恩施由統計室直接派員調查外，其餘老河口、宜昌兩處，已令飭警察局負責辦理，鄂、利、本、鶴四縣亦分別由各該縣府調查，并飭每月開查兩次，目前恩施方面已由該室派員按期調查二次，利川宜昌兩縣亦已按期寄局彙報。

### 湖南省統計事業近況

#### 一、統計組織與統計行政

一、省政府所屬之統計委員會及各廳處之統計組織  
甲、湖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省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正式成立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兼任之，委員六人，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主辦統計人員兼任，隸屬於省政府，為全省之最高統計組織。凡關於全省統計調查事項之提議，各機關統計調查計劃及統一事項之審議，各機關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整理及彙編等事項，均由該會辦理。現任委員長為會樂平君，委員為張伯芹，周維梁，湯秋帆，余澤芳，李清和等。

君，會內辦理統計人員均由省府秘書處統計室職員兼辦。

乙、秘書處統計室 該室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辦理全省統計調查事務，繪製各種圖表，編印統計刊物及彙編各機關工作人員經費三種月報表。現設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五人，二十八年年度實支俸給費計四千九百八十元，至辦公費及事業費則未單獨列入預算，均由該處辦公費內開支。現統計室主任為曾樂平君。

丙、民政廳統計股 該股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隸屬於民政廳秘書室，辦理全省民政統計及保管該廳圖書等事項，現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目前僅有主任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而已。全年經費除實支俸給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外，其餘辦公費及事業費均於民政廳辦公費內開支，現主任科員為張伯芹君。

丁、建設廳統計室 二十八年七月湖南省建設廳成立統計室，辦理全省該廳與附屬機關及各縣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目前該室設主任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現主任由該廳第一科長湯秋帆君兼任，至經費一項因該室係於去年七月成立，故二十八年年度全年經費未規定，僅擬定統計事業印刷費一千五百元。

戊、教育廳統計室 該室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隸屬於教育廳第一科，掌該廳統計報告及圖書之編製，統計材料之徵集及其他有關調查統計登記之事項。長沙大火前，該室設有統計人員四人至七人，全年俸給費為七百二十元，大火後救應遷阮陵，經費核減，統計人員大部裁撤，現僅有余澤芳君一人，主管統計事務。

餘如財政廳及保安處雖無統計組織，然目前財廳有科員

周維樑君，保安處有辦事員李清和君，兼理統計事務。

二、各縣政府之統計組織

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湖南省各縣政府始設置統計科員一人，由前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科畢業學員八十餘人中派充之，其俸給依據該省各縣統計科員支薪等級辦法之規定，分四級支給，一級每月額支五十五元，二級五十元，三級四十五元，四級四十元，均暫以七折發給。規定之支薪標準如下：

甲、統計科員有下列資歷之一者支一級薪（甲）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選讀統計學程畢業，任職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敘委任七級以上者；（乙）曾在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統計專科或其他統計專科學校修業三年畢業，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敘委任七級以上者；（丙）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選讀統計學程一年以上或高級商業學校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後專修統計學程一年，任職五年以上，并經銓敘合格委任七級以上者。

乙、統計科員有下列資歷之一并經銓敘合格，敘委任九級以上者，支二級薪（甲）具有前述甲項之學歷，任職一年以上。（乙）具有前述乙項之學歷，任職一年以上。（丙）具有前述丙項之學歷，任職四年以上。

丙、統計科員有下列資歷之一，并經銓敘合格，敘委任十級以上者，支三級薪：（甲）具有前述甲項之學歷，任職未滿一年。（乙）具有前述乙項之學歷，任職一年以上。（丙）具有前述丙項之學歷，任職三年以上。

丁、統計科員具有前述甲乙丙各項學歷之一，任職未滿一年，經銓敘敘級在委任十二級以下者，支四級薪。

此外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起，每縣每月於縣預備費項下開支調查費二十元，實費實銷。

### 二、調查統計工作

上述各廳處之統計室，過去一年來舉辦之統計事業，其較為重要者，約如下述：

一、秘書處統計室 自辦方面：如調查特種部族情況，各縣糧食收穫情形，全省度量衡，各縣水道交通，縣道交通，鄉鎮公所交通等情形，彙編各縣零售物價指數，全省氣象統計，省府直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薪費月報，給製湖南省交通水系，山脈及省府所屬各機關組織系統圖。委辦方面有政治部委託調查中等以上學校情況及民衆團體情況，行政院委託調查抗戰損失及本局委辦戰時物價調查多種。

二、民政廳統計股 該股重要統計工作為編製民政統計，其材料範圍包括廳務、縣政、自治、保甲、倉儲、衛生、救濟、警政、地政等項，其起訖時期，自去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三、財政廳 該廳去年蒐集二十六、七、八三年度中所有該省預算及收支、田賦、產銷稅、營業稅、債務、縣地方財政暨金融各項財務數字，編成「湖南財政統計」。

四、建設廳統計室 該室一年來辦理之調查統計工作，重要者計有下列各項：建設廳主管事項材料統計，各縣經濟建設調查，該廳人事統計，附屬機關人事業務調查，及二十八年建設統計（包括農林水利鑛業工商交通合作等項資料），均已完成。

五、教育廳統計室 該室舉辦之工作，計有二十六年度各縣社會教育統計、二十六年度各縣初等教育統計、本年

各中等學校現有調查設備調查、各縣教育經費來源統計、各縣教育經費用途統計、二十七年全省中等學校概況等統計，二十六年度縣市區短期義務教育統計、二十七年湖南公立中等學校概況報告，該省各校中學畢業生升學概況統計及各縣初等教育概況統計多項。

其他如省保安處編製之各保安機關部隊人員統計表，各保安部隊士兵開補發報表及各保安部隊官兵逃亡疾病統計表，均係由各保安機關部隊按月填造彙編之。

### 廣西省之統計事業

#### 一、統計組織之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廣西省成立統計局，任楊維翰君為局長，從事全省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諸方面資料之調查統計，此實為該省設置統計機關，專辦統計工作之始。時局內設四科：第一科掌農礦土地氣象及其他自然資料之統計；第二科掌工商財政金融及其他經濟資料之統計；第三科辦理人口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資料之統計；第四科辦理文書事務會計及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項。二十三年一月，該省并組織調查隊，專司實地調查之工作。二十四年六月，省府實行合署辦公，遂改廣西統計局為廣西省政府統計局，取消第四科。二十五年十月該省為節省經費起見，又將局裁併，於總務處設科辦理，并取消調查隊。同年三月，復設統計科，初仍隸屬於總務處，考中央統計法規，將科改組為統計室，初仍隸屬於總務處。迄二十七年七月乃改隸主席辦公室，計在統計室時代，內部概分三股，其工作範圍約等於統計局時代之三科，故組織雖經數易，而工作則本一貫也。至於職掌，統計局時代，僅負

其集整理之責，對於全省統計組織之構成及工作之推動，則力竭未遑，迄統計室成立，乃能次第推行。根據省政府辦事程序之規定，省政府主席辦公室統計室掌理之事務有下列五項：一、關於統計工作之分配指導監督及審核事項；二、關於調查表登記表統計圖表格式之審核及統計方法之改進事項；三、關於全省基本國勢之調查事項；四、關於全省年鑑

及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五、其他調查統計事項。現該室有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科員七人，辦事員十人，學習員六人，雇員三人，現任主任為張俊民君。

一、統計工作

一、省政府統計局室之工作。係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廣西統計局以至最近省政府主席辦公室統計室之工作而言。當

種 類	方 法	時 期	辦 理 結 果
柳 州 一 調 查	派八人會同粵省水利試驗區等進行按村調查	二十一年冬	編入統計叢書第三種
廣 西 經 濟 調 查	派二十餘人協助北平調查所進行調查	二十二年秋	經社會調查所整理結束編一廣西省經濟概況一專書發表
大 宗 出 口 貿 易 調 查	派四人沿省內六大城市及港粵各地訪問	二十二年冬	編入統計叢書第五種
各 縣 農 戶 以 農 業 清 查	派十餘人會同縣政府按村訓練人員逐戶調查	二十二年春	整理結束備查
六 河 魚 苗 業 調 查	派二人沿江進行	二十二年夏	統計月報第三四期合刊內發表
廣 西 農 村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派二十餘人按村調查	二十二年秋	發表於廣西年鑑第二回
廣 西 省 文 獻 調 查	派一人于平江瀘杭粵等地訪問，並蒐集各縣資料	二十二年秋	整理登記備供參考
廣 西 移 民 戶 口 農 業 普 查	派一人分七區回農戶詳密抽查	二十五年春	整理結束備查
廣 西 農 村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派三人向省內各大城市及港粵各地訪問估計	二十六年夏	編入統計叢書第十四種
廣 西 戰 時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派十五人向集中地點訪問估計	二十六年冬	編入統計叢書第十六種
廣 西 戰 時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派一人向主要產區調查	二十七年春	整理結束備查
廣 西 戰 時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派一人向省內各邊境重要市場訪問估計	二十八年夏	整理結束油印本發表

統計局成立之初，即擬編刊廣西年鑑，擬定廣西年鑑目錄，以爲工作進行之中心，并依照蒐集資料整理資料及發表資料之程序，按步進行，七年餘雖因種種關係，僅出年鑑二回，然仍依照原定項目，分途進行蒐集整理，并用期刊及叢書等方式陸續發表。茲分蒐集資料與發表資料二項分述於下：

甲、蒐集資料：關於蒐集資料之方法，不外原有資料之蒐集，實地調查及按期登記數種，統計局成立之初，爲明瞭一般概況及節省時間人力財力起見，即注意於各種原有資料之蒐集，凡案卷、刊物、報章所有現成資料，均廣爲蒐羅，用系統之方法，分別登記，抄錄、整理及比較，頗可得相當概念，然以是項資料，缺少頗多，自須重新調查補充不可，遂按所需資料之項目，擬製調查表格，分別寄發各機關團體委託查填；同時訓練調查工作之人員，進行實地調查。茲列其歷年來重要調查工作於下：

按期登記報告，須有適當之人員及完善之組織與聯絡，方易舉辦。過去該省已辦者，或係直接委派人員，或用委託方式辦理，其較有成效者；有出入口貿易、各大城市躉售零售物價、各縣米糧批發價、金融行市等項登記工作，其他如人事變動、文電收發及施政成績等，亦在進行試辦中。

乙、發表資料：該省已發表之資料計有：1. 廣西年鑑二回；2. 統計月報十五期；3. 廣西統計季報六期；4. 廣西統計叢書十六種；如廣西省核定標準時刻之經過、廣西二十一年對外借貸估計廣西柳城概況、廣西省志書概況、廣西大宗貿易出口調查報告、廣西省述作目錄、古今廣西旅桂人名鑑、廣西各縣出入境大宗貨物概況、廣西各縣地方財政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廣西進出口貿易概況、廣西統計數字提要、廣西

農林、南甯社會概況、民國二十五年廣西全省及八大城市出入口貿易概況、廣西標準時、廣西糧食調查等是；5. 物價月報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起，每月一冊，發表桂、邕、梧、廉、物價指數，南甯在運費指數及四大城市零售物價，此外尚有其他單行本及各種圖表，因限於篇幅，不贅述。

二、省政府所屬其他機關之統計工作：廣西省政府各部門及其他機關團體因自身之需要與學術起見，亦多蒐集統計資料，其方法以用通訊調查爲較多，且於調查之後，未用統計方法整理，亦少用統計方式發表。茲簡列各機關部門之工作於下：

甲、民政廳：歷年辦理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戶籍登記、縣政報告、難民調查、生命統計等項，已發表者有廣西各縣概況、廣西民政觀察報告、生命統計等書。

乙、建設廳：歷年辦理工商業登記、工廠調查及鑛業調查等，已發表者有建設專刊、鑛產利要、各工廠概況、建設及各項油印書面報告等。

丙、農業管理處：歷年辦理荒地調查、棉花調查、穀米調查、農戶經濟調查及各種有關農林調查事項，編有廣西農林專刊、農林彙刊、廣西穀米運銷及各項報告書。

丁、教育廳：製成表式飭各學校查填，或由視察員報告，編有廣西省教育概況、各年度教育統計及視察員報告等書。

此外如財取廳、氣象所等機關均編有相當資料。其他省外學術機關團體，爲研究問題，或受該省委託，或基於自動去桂調查者，亦不在少數，如前地事社會調查所與該省前統計局合辦之廣西經濟調查；前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所編之

廣西農村調查會；金陵大學農學院在蒼梧柳三地之土地利  
用調查；湘桂鐵路理事會秘書處所作之沿線經濟調查及該省  
生豬桐油等項調查等是。

### 三、統計人員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該省即設立計術人員養成所，內  
分統計會計兩班，統計班專事訓練統計人員，從事實地調查  
，前後舉辦兩屆，畢業生計有六十九人。二十六年三月統計  
室擬訂「改進本省統計事業計劃大綱」，其目的在增進該省原  
有之統計，完成各級機關之統計組織。其辦法有四：一、省  
政府各部門各民團區部各縣政府各機關分別設置統計股或統  
計員或統計助理員，是項人員須同受所在部門或機關長官并  
統計室之指導監督；二、幹部學校添設統計調查課，現任鄉  
村長及小學教員加以調查填表之常識訓練；三、開辦統計人  
員訓練所；四、確定統計室人員名額。其進行步驟為一、開  
辦統計人員訓練所，二、分派各部門及各機關統計人員，三  
、嚴定統計規程，劃一統計組織系統及統計方法。自後即依  
此陸續進行，首先成立統計人員訓練所，前後開辦四班，畢  
業後即分派各地工作。茲列簡表於後，以明訓練之概況：（  
其時期截至二十八年十月止）。

所	班	別	數	日期	畢業	現任統計
統計	第一屆	招收初中畢業	4	22,9	45	9
		招收初中畢業	1			
統計	第二屆	招收初中畢業	8	23,6	24	7
		招收初中畢業	1			

所	班	別	數	日期	畢業	現任統計
高級	第一屆	招收初中畢業	5	27,5	18	13
		招收初中畢業	1			
初級	第一屆	招收初中畢業	6	27,2	42	22
		招收初中畢業	2			
高級	第二屆	招收初中畢業	6	27,2	95	82
		招收初中畢業	1			
合計			27		264	160

由上表可和畢業生總數為二百六十四人，從事統計工作  
者有一百六十人。然以統計人員訓練所高級班畢業人數十八  
人中有十六人，現任統計工作人員數才三人中有十一人，為計  
術人員養成所畢業者，故實際畢業總數為二百四十八人，現  
任統計工作者，僅一百四十九人耳。自統計人員訓練所各班  
先後畢業後，即陸續分配各縣政府及其他機關擔任統計業務  
，并頒佈「廣西省統計人員設置及服務規則」，明定全省統計  
人員均由省政府審核委派，惟各機關或由員額預算與工作分  
配關係，亦間由一般行政人員兼辦統計，未專設人員者，據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調查，省政府及其所屬各部門之統  
計工作人員有五十七人，縣政府有一百一十一人，目前該省統  
計人員仍不敷分配，特再招收統計學習生三十四名，訓練三  
個月，用半工半讀之辦法，冀從此可以獲得人員之補充，而  
期統計事業之完善。

### 中國統計學社第九屆年會紀要

中國統計學社為我國研究統計專家及政府機關辦理統計  
人員所組織之學術團體，素以研究統計學理及促進國內統計  
事業為宗旨。自民國十九年成立以來，迄今已逾九載，業務  
日見發達，全體社員社友已增至四百七十人，值此抗戰建國  
時期，統計事務之重要，無庸贅言，該社為檢討過去之工作

及策劃將來我國辦理統計工作之方案，以便貢獻關係各方而之參考起見，特定十二月二十八九兩日假會家君求精中學舉行第九屆年會，除專顧演講外，並以「統計與建設」為討論專題，下分統計與政治建設，統計與經濟建設，統計與國防建設，統計與文化建設，統計與社會建設五組，由褚一飛，衛廷生，陳長蘅，黃鐘，鄭堯梓，汪龍諸先生擬訂各該組討論綱要，提付討論，并在本市各大報刊佈該社年會特刊，茲將會中經過簡誌於次：

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舉行開幕式，到會來賓有中央社會部副部長洪蘭友氏，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陳其采氏，各報代表及社員陳長蘅，吳大鈞，朱君毅，褚一飛，方顯庭，黃鐘，羅志始，張心一，聶光培，劉南溪，言心善等百餘人，由年會籌備會主任朱君毅主席，先由社長吳大鈞致開會辭，略謂第八屆年會去年在重慶舉行，以戰時舉辦戶籍及經濟統計問題討論中心，一年以還，總策一再訓示統計之重要，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統計較前更為重視，多方羅致統計專門人員，教育訓練指定若干大學開設統計專修科研究學術養成人才，足徵抗戰建國中統計事業有蓬勃之發展，本社同人益感興奮，更當努力統計學術之探討與方法之改善，以副國家社會之期望云。次由社會部副部長洪蘭友致詞，說明統計乃一切行政設施之基礎，並舉重慶市評定物價，疏散人口，與防止敵貨流通等問題說明統計之重要性，繼由主席朱君毅致答辭，隨即開如專演講及討論，先由方顯庭教授講述抗戰期中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之工作，繼由中央政治學校經濟系統組組陶制玉女士報告自渝井鹽務調查之經過。午後宣讀論文，計有王仲武氏之「抗戰建國所需要的統計」及沈學鈞氏

之「指數在會計上之應用」。後即開始專題討論，由黃鐘氏提出統計與國防建設，李成讓氏代汪龍先生提出統計與社會建設，鄭堯梓氏提出統計與文化建設，并經各社員詳細討論。二十九日上午繼續討論，首由陳長蘅氏提出統計與經濟建設，中央政治學校統計研究會謝傑民先生代表該會提出對「統計與經濟建設」之意見，劉廷冕氏代衛廷生先生提出統計與政治建設，次由會籍氏宣讀「全國所得估計方法之綱要」，劉廷冕氏宣讀「民國十五年以來之中國國外貿易指數與入超百分數」，會籍氏宣讀「對於我國商業統計之展望」等篇論文，社員各抒己見，討論至為詳盡。

### 慶祝美國統計學社成立百年紀念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美國統計學社與波士頓(Boston)分社聯合會於波士頓，慶祝該社成立百週年(Boston)年紀念。是日下午全體出席會員參觀該社歷史上是資紀念之遺跡：如該社成立時建築之辦公場所；往年開會地點麻省工業專門學院之羅哲爾紀念堂(Roger Williams)；及波士頓公共圖陳列展覽之往昔印刷品，文件及各項相片等。晚間由麻省副總督卡希爾(H. C. Cahill)致歡迎詞，社長柏爾(R. Pearl)致詞，并由康乃爾大學名譽退職教授威爾科克斯(W. F. Willcox)講述「美國統計學社創辦入沙特克(L. Shallock)之生平」麻省工業專門學院名譽退職教授杜威(D. R. Dewey)等演說并報告該社百年史上之重大事蹟。二十九日舉行年會，由美國稅則委員會委員德氏(B. D. Durand)主席，戶口普查局長敦恩氏(B. L. Dunn)演講「戶口普查之過去及將來」，芝加哥大學教授威格爾恩(W. H. Ogilvie)講「近年來統計之趨勢」，哥丹福大學食物研

究所主任台維斯(S. D. D. E.) 講百年後之美國統計學社。

國際統計學會為慶祝美國統計學社成立百年紀念起見，擬定一九四零年五月十四日在華盛頓召開第二十五屆大會，屆時將由美總統及國會聯合決議委員會常局，聯名邀請世界各國統計學術研究團體派遣代表前往參加。預定是日晚間聚餐會，將敦請羅斯福夫人參加，并擬請美國統計學社社長發表演說云。

就目前歐洲之發展而論，國際統計學會第二十五屆大會之舉行，固頗有展期至國際局勢和緩時再行召開之可能，然吾人深望上述之計劃，仍能圓滿進行，且能見諸實現。

### 專載

## 決算法施行細則初步草案

### 附言

決算法雖早經公布今後如何推行盡利實有賴於施行細則之詳細規定茲所擬之決算法施行細則因時間匆促難免有所遺漏故名曰初步草案凡我計政界同仁及海內賢達如有指示之處請逕寄本局以便採擇修正與審計部商訂施行

主計處會計局啓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餘額數
-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如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 各機關決算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第四條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係抽象名稱將來會計報告內之平衡表用何名稱即依其名稱）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各特種基金收支對照表

六、各特種基金歷年收支累計表

七、有關之統計

八、有關之說明

九、其他有關之書表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自第一級機關單位止各機關決算仍應依法送審計機關審核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剔除有案者應由計算數減去剔除數將其淨額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倘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剔除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整理之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轉入下一年度仍未收到者應轉入再下一年度至第五年仍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不再轉帳

凡已發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轉入下一年度仍未支付者應轉入再下一年度至第五年仍未經債權人請求者不再轉帳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

第六條

第二條

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同類故專支出內甲機關經費與乙機關經費互相流用  
除預算程序應比照支第一預備金手續辦理外甲乙  
兩機關編造決算時應比照追加預算追減預算之例辦  
理

第三條

非同類政事支出之甲乙兩機關經費互相流用除預算  
程序應比照支第二預備金手續辦理外甲乙兩機關  
編造決算時應比照追加預算追減預算之例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上年度決算編列之應付數在本年度內須依法  
撥付其預算程序及決算之編造應比照上年度轉入  
數之例辦理

第五條

關於軍運軍電等特殊性質之轉帳收支應由有關之主  
管機關按照營業機關開列之數目分別編入其決算

第六條

凡補助他級政府之款項應由主管機關按照實發數編  
造決算其指定用途之補助款並應由受補助之政  
府將該項實支細數開送備核

第七條

凡政府補助私人團體之款項應由主管機關按實發數  
編造決算其受此補助者應將其收支實況開送備核

第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各機關之決算數應  
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九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  
其所屬一部分機關之決算逾期尚未送達可將該機關  
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  
亦如之

第十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  
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

第十一條

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  
正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編造總決算時亦  
如之並應與本年度總決算同時公布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  
一之所言省市縣之決算編送期限應參照實際情形參照  
附件一另行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  
關之所定

第十三條

各特種業務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  
本細則之規定外應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  
請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 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出門限	份數	彙編日期	送門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三月份	第四級主 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二月份	第三級主 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一月份	第二級主 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第五級	第一級主 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份	第五級	審計機關